

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工建审改办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规范我市供水、供气、排水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工商用户供水、供气、排水外线工程报装效率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。根据国家 and 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

《关于规范我市供水、供气、排水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(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)

2020年6月26日

关于规范我市供水、供气、排水接入工程 涉及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工商用户供水、供气、排水外线工程报装效率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供水、供气、排水报装涉及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压缩报装时间，降低报装成本，着力提升全体工商用户用水、用气、排水报装服务满意度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市区范围工商用户供水、供气、排水报装涉及的道路挖掘等行政审批，双阳区、九台区参照执行。涉及高快速路、轨道、铁路及军事等设施的复杂接入业务，不适用本方案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能并则并、能简则简、容缺受理”的原则，对涉及用户供水、供气接入外线工程，如涉及挖掘市政道路等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，实行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，除法定要件外不设置前置条件，简化各环节申请材料，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。

四、改革措施

(一) 精简申请材料、实行并联审批、压缩办理时限

外线工程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道路挖掘许可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、水利工程许可、交通组织方案审核、占用城市道路审批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等，规自、交警、建设、林园、水务等部门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优化和精简，有明确依据收费的，要将收费标准对外公示。申请单位通过联审平台将申请材料分送至各相关部门，各部门在联审平台同步并联办理审批手续，分别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(二) 试行小型接入工程简易程序

对符合条件的用水、用气小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试行简易程序。在申请单位提供用水、用气接入项目来源证明文件的情况下，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审核后，一天内完成现场审批、现场办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供水、供气、排水施工企业即可现场施工。

试用范围：用气接入管线 DN200mm 及以下中低压管网、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，项目红线外供气管道接入长度不超过 200 米供气接入管道工程；用水接入管线 DN100mm 及以下、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，项目红线外供水管道接入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接入管道工程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完善配套政策。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，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，更新办事指南。

(二) 加强广泛宣传。要依托网络媒体、平台等渠道宣传推广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营造良好环境。

(三) 促进信息共享。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集中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，持续完善“一窗受理、提前介入、并联审批”相关流程，保障改革措施顺利实施。